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98號

原告 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春錦

訴訟代理人 陳志偉律師

複代理人 高啓航律師

被告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貳仟貳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簽訂油品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合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購買其指定車輛

01 之油料，由原告將油料直接注入被告指定車輛之油箱中加
02 油。依系爭買賣合約第3條約定，被告加油採車隊卡簽帳方
03 式，以預付方式抵扣實際加油款項，原告按實際加油數量抵
04 扣油款，且被告預付款基數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當預
05 付款餘額低於25萬元時，被告即應補足差額並匯入原告之銀
06 行帳戶。惟被告之預付款經抵扣實際加油款項後，已未達基
07 數，迄至114年1月13日仍積欠油款共87萬2,232元未清償。
08 為此本於買賣契約即系爭買賣合約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
09 345條、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並依系爭買
10 賣合約第11條約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請求被告給付87萬
11 2,232元並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上開二項訴訟標的，請求本
12 院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而聲明求為判決：

1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7萬2,2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2月27日簽訂系爭買賣合約，約定由
19 被告向原告購買其指定車輛之油料，由原告將油料直接注入
20 被告指定車輛之油箱中加油，被告迄至114年1月13日仍積欠
21 油款共87萬2,232元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油品買賣合
22 約書及附件、被告積欠油款一覽表為證（本院卷第15至33
23 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4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5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
26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買賣合約
27 即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應給付其油品
28 買賣價金共87萬2,232元，應屬有據。本院既認為原告依民
29 法第367條規定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為有理由，則原告另依系
30 爭買賣合約第11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同額損害部分，無從為
31 更有利於原告之判斷，此部分自無再加以論究，附此敘明。

01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6 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07 是原告主張被告就上開87萬2,232元應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9日（見本卷第6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71
10 頁），亦屬有據。

11 五、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即系爭買賣合約之法律關係，依民
12 法第345條、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87萬
13 2,2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9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18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七、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
20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周筱祺